

美術學系版畫中心 3D 成形設備使用規定

112.11.08 修訂，經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使用資格:本系教職員生(不含學分班)。課堂教學以外使用者需參加相關教育練或工作坊，且經本系認可者方可申請使用。
- 二、使用時段以該學期公告時間為準。
- 三、使用方式:採預約制，請配合公告時段並於預定使用時間至少 3 天前，至美術學系辦公室填妥版畫中心 3D 成形設備使用登記單，並與系辦確認約定使用時間，以利後續安排人員協助。
- 四、預約後無故遲到或失約者，系辦有權取消當次預約，如三次預約未到且無事前取消預約者，將取消該學期使用資格。
- 五、依使用量計算耗材費，耗材費每公克 2 元。使用完成後，由值班人員點收檢查是否確實清潔殘膠碎屑，並依切片軟體顯示之使用公克數繳交費用。

FDM 熱熔推疊設備-

1. 可列印最大範圍:256×256×256mm
2. 可支援檔案格式:STL
3. 可支援線材:PLA, PETG, TPU, ABS, ASA, PET

六、若遇系上師生共同之大型活動需使用器材時，活動期間暫停登記預約，以供活動使用。

七、損害及賠償:

因器材設備已逾使用年或不可抗拒之原因，其修繕由本系負責。如屬人為因素造成之損壞或遺失(包含器材配件等)，借用人須負責修繕與賠償之責任，賠償時需為新品或與物品完全相同之新品市值(依據財產清冊登錄之價值為準)，且未賠償歸還前或復原前不得借用器材。

1. 系辦送修，依據電話所開立發票或加蓋店章之維修單據，扣除押金後向借用人收取額外產生之維修費用。
2. 借用人逕行送修。費用由借用人支付，並且物品歸還時由助教查收。(日期內完成，提出維修報告)